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## 專科部學生英文分級教學實施要點

95年12月6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 為改進本校專科部英文教學，以達因材施教，適性教學之目的，特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專科部學生英文分級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凡專科部五專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在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照統一測驗英文成績，以為次一學年分三級編班上課之依據。

第三條 區分級數的分數標準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一級：統一測驗英文成績在10%（含）以內；
- 二、二級：統一測驗英文成績在0%~30%（含）之間；
- 三、三級：統一測驗英文成績在30%以上。

具全民英檢(或相當)級數證照編入一級上課，或酌以抵免修習學分，抵免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各級的班級數，原則上一級為1-2班，二級為1-2班，其餘班級為三級，每班人數上限以50人為原則。編班作業由教務處課務組會同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

第五條 為控管教學品質，各級教學應統一課程內容要求，採統一教材、進度及考試方式辦理。為便於協調，各年級教學得各設一召集人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總召集人。

第六條 英文分級教學後，每學期期中考英文測試未及格的同學，得參加本校英文補救教學課程上課。

第七條 每學年期末前，並得依校內英文檢測成績重新分級，以為次一學年編班分級上課之依據。

第八條 由於各級的教材難易不同，為免出現同班但不同級學生的學期成績差異太大，為求公平，各級學生的英文期中及學期成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一級期中及學期成績標準為100；
- 二、二級期中及學期成績標準為90；
- 三、三級期中及學期成績標準為80；

任課老師於斟酌學生學期表現，得依上述級數標準酌加其學期成績，但最高成績仍以100計算。

第九條 重修生以修讀三級為原則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